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推动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013年)

**一是稳步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到目前止,全县投入帮扶资金3.64亿元万元,累计实施项目725个,完成项目703个。累计全县有12459户56964人脱贫,脱贫率分别为95.1%和95.3%。其中贫困村有3927户18208人脱贫,脱贫率分别为93.6%和93.8%。全县43条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最高的收入是新寮镇新丰村委会,年纯收入达到16.8万元。

**二是扎实抓好农村安居工程工作,解决贫困户住房难问题。**2012年,全县投入改造资金2175万元,完成茅草房改造1450户。

**三是实施科技扶贫和智力扶贫,拓宽贫困户致富门路。**一年来,共举办香蕉、菠萝、北调疏菜、剑麻、水稻等作物的栽培技术和病虫害防治及对虾、鱼、贝类养殖技术培训班24期,培训人数管理水平。同时,严把智力扶贫生的资格审核关,对乡镇推荐的学生,严格要求选拔条件,确保贫困户子女就读免费技校或中专学校。2012年,全县共选送了285名贫困户子女顺利入读免费技校、中专学校。

**四是进一步做好老区建设工作,切实解决老区“五难”问题。**全县老区投入资金250多万元(含投工投劳) (其中省、市、县级财政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5万元、24万元和12万元),修建村委会通自然村硬底化公路25公里,改水1103户,全县老区安居改造、通路、通水大有改观。

**五是认真抓好省“大禹杯”竞赛项目,有效改善贫困村生产条件。**2012年,实施2011年度省“大禹杯”竞赛项目3个,资金100万元,安排在龙塘镇黄定村委会、南山镇竹山村委会、下洋镇下港村委会等3个村委会实施,项目治理面积1840亩,改善了这些农田坑洋的生产条件。

**六是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工作。**2011/2012学年,省下拨补助专项资金260.3万元,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10960人,其中小学生7972人,中学生3288人。